

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000 男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服務學校及職稱：新竹市立 000000 教師兼導師

聯絡處所：0000000000

原措施學校：新竹市立 000000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依「違法兼職」為由，遭記過一次。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無理由。

事實

一、緣申訴人（000 教師）為新竹市立 000000（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教師兼學生事務處導師。原措施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核記申訴人記過一次。申訴人不服，爰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申訴人於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接獲新竹市 00000000 中人字第 00000000 號之獎懲令，對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議因申訴人在現任校長任職期間，未以書面事先經服務機關許可，兼任第 0 屆新竹市 0000 發展協會常務理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核記申訴人記過一次。申訴人不服，爰於

000年00月00日向本會提起申訴。申訴人說明如下：

(一)、 兼職符合法令規範，懲處於法不合。

- 1、原措施學校校長二度退回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決議，第一次決議退回理由為「兼行政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然申訴人之兼職適用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 14-3條規範；另「兼職應事先書面提出，並經學校書面核准」，依公務員服務法14-3條：「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法規未明訂須事先書面提出，申訴人之兼職事先已獲機關首長同意，符合法規，考核會應就法令判定認定判議。綜上，考核會之決議符合法令規範，校長退回考核會決議所持理由於法無據，不應以此退回決議。
- 2、原措施學校校長退回考核委員會針對申訴人兼職案的第二次決議，該通知(000人字第0000000號)上未敘明退回再議之理由，卻於000年00月00日「00處室訊息公告」LINE群組中向全校公告退回原因為：「仍然不符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申訴人之兼職確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14-3條，而查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找不出申訴人有所違失之處，退回重議及該次會議(00/00)之懲處決議皆於法無據。
- 3、00中人字第000000號令之懲處理由如下：「現任校長任職期間，未以書面事先經服務機關許可，兼任第0屆新竹市0000發展協會常務理事。」公務員服務法針對非營利團體未領報酬兼職之重新申請無相關規範，然參考「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七條：「公務員之兼職經許可後，於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申訴人之兼職於000年獲時任0校長同意後，任期自000年8/1至000/7/31止，雖然機關首長於000年8月1日變更，然所兼職務未異動，亦未有期滿續兼之情事，理應不需重新申請。若原措施校長對於校內同仁兼職有高於法令規範的標準，可依人事室每年度之兼職情形調查結果，宣示規範，並要求當事人再次書面申請。然而校長並未宣示規範，且人事室亦未逐年調查校內

同仁兼職狀況，申訴人自然無法得知校長之高規格要求並遵從之。

- 4、依銓敘部公告之「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及參考標竿」，本案之兼職樣態屬於「序號(九)，且未領有報酬」，認定「不違法」。原措施學校 000 年 00 月 00 日考核會決議申訴人「違法兼職，記過一次」，與銓敘部法令相違背。

故申訴人之兼職符合公務員服務法14-3條的規範，屬銓敘部認定「不違法」之兼職樣態。且在前任校長同意後的兼職期間無職務或任期異動，依法不需重新申請。是以「違法兼職」為由懲處申訴人於法無據。

(二)、 處理程序不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績考核辦法規範，懲處決議應屬無效。

- 1、依成績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原措施學校校長對考核會的第二次決議如有異議，依法應逕行變更，行使覆核權。二度退回該案決議，一再要求考核會復議至決議懲處申訴人，不合法規，亦虛耗代課公帑與委員辦公時間。校長依法不應退回考核會第二次決議，故考核會第三次所為之懲處決議有違法規，應該撤銷。再者，依該項辦法規定，校長交回復議時應敘明理由。查遍 00 中人字第 00000000 號之開會通知，均未見原措施學校校長退回 000 年 00 月 00 日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之理由，該次會議之召開有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其懲處決議自當無效。

- 2、成績考核委員會負責初核，校長則握有覆核權，各司其職。校長不宜出席考核會，亦不宜列席表達意見，否則初核機制形同虛設。依 00 中人字第 00000000 號之開會通知，校長秘書全程參與發言與討論，但不參與表決。校長秘書視同校長分身，校長責成秘書全程參與考核會，勢必影響考核委員投票意向。而當次考核會之決議亦與前兩次考核會之結果有顯著差異。校長責成秘書自開議至投票決議全程列席對考核委員造成的壓力，與對考核會決議之影響，不言而喻。

前述所提及之過程，敬請調閱會議紀錄，然會議紀錄或有疏漏未盡之詳，據校

長於全校公務群組的言論，提及自己「反覆聆聽會議錄音檔」，可見校方有該次會議之錄音檔，敬請務必向原措施學校人事主任調閱 000 年 00 月 00 日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全程錄音。

(三)、 校長對校內同仁兼職核可之要求標準不一，有違行政程序法。

原措施學校校長一再公開強調申訴人之兼職未經「事先、書面、核准」，屬違法兼職，並兩度退回考核會不懲處之決議，可見對申訴人之兼職，校長心中有嚴格不可動搖之標準。然而校長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內處室公告 LINE 群組，又發文提醒校內同仁：「呼籲若有兼職，但尚未核備的同仁，惠請儘速書面呈核校長同意。」顯然是採可事後補追認的寬鬆標準。依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關於兼職，唯獨對申訴人採高於法令規範之嚴格標準檢視並嚴懲之，不僅違背常理，也違反行政程序法。

綜上所述足以證明申訴人並無違反相關規定之事實，且考核會懲處決議過程有明顯瑕疵，故請求教師申訴評議會撤銷原處分。

三、 原措施學校之說明略以：

(一)、 申訴人自述於 000~000 年間兼職於 0000 協會常務理事，經查申訴人於 000 年 8 月 1 日~0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 0000 協會理事及常務理事，兼職時間長達 6 年，非申訴人所言 000~000 年 3 年兼職，顯見申訴人對兼職時間有所隱瞞。另申訴人未承認於 000~000 年前任 O 校長任期兼職，當年為申訴人為專任教師，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兼職依法必須事前提出書面報核，申訴人未能提出證明，顯見當年已欺瞞或便宜行事於 O 校長任內違法兼職。再者，前任 O 校長親筆聲明書中主張申訴人已於 000、000 二年向機關首長口頭報備同意，另 000、000 二年竟於 000 年 0 月日申訴時才提出給中評會，事後補聲明是否足以採信。

(二)、 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日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 1040003402B 號令，核釋「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34條所定兼職第四點略以「本兼職控管機制發布後，各校應於一個月內重行檢視所屬教師之兼職是否符合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教育部令自104年06月01日命令發布後明文各校必須檢視所屬教師之兼職情況是否符合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O校長於000年8月1日上任本校，此命令已實施二個月，學校機關首長應知公務體系所謂「報核」，絕非僅止於口頭允諾，法規明定之「報核」程序，行政程序應以書面呈報簽核，絕無口頭報備同意之法規適用，申訴人舉證O校長同意之聲明書，僅能證明O校長雖已知悉，卻與申訴人同時違誤相關法規，默許申訴人可不經書面報核程序違法兼職。000年00月00日及000年0月0日O校長之親筆簽名聲明書中所言：「當時均有向本人口頭報告，本人也予以同意」，足證O校長確實已違背104年06月01日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O校長准許申訴人以口頭報備兼職且未要求書面報核顯已違背教育部必須依法「報核」之命令，違背函示命令之聲明書不具合法性。O校長違失行政程序默許申訴人兼職之行為，後任機關首長不予追認於法、於理符合行政原則。

(三)、 銓敘部108年5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848166142號書函明文「有關公務員兼職兼課應事前向服務機關申請核准，除有事實上之不能者，事後補行申請恐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虞，請各機關加強向所屬同仁宣導，避免違失情事發生。」申訴人身為OO主任，應清楚知悉公務員兼職應事前向服務機關申請核准。事後補行申請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申訴人視O校長之聲明書為事後補行報核申請書，然O校長親筆簽名僅屬卸任校長之「聲明」，不能執行現任校長之職權將聲明書視同事後書面報核簽准之申請書，現任O校長任內，申訴人確實無任何事後簽報核准之程序，更無論提出任何具體「事實上不能」之理由。

(四)、 申訴人引用「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7條：「公務員之兼職經許可後，於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應屬錯誤引用法規。此法第1條「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其制

定乃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義。」上述辦法明文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職，若是受指派兼任受有報酬職務，則適用此法所規範。申訴人既已強調兼任協會常務理事屬於「未」受有報酬之職務，自不適用於本法。且學校並未依法令指派申訴人前往校外協會兼任常務理事，故申訴人之主張完全曲解本法之解釋。

(五)、 申訴人兼職並未報核已違法在先，原主管機關首長又已任期屆滿 OO，首長異動依法理應重新報核申請，口頭同意或事後簽准皆非公務體系中合規定之行政程序，機關首長異動，不能以兼職任期未結束為由不向新首長報核，若前任首長有所違失，後任首長實無接續違失並蕭規曹隨。故申訴人即使兼職任期未滿，也應向新任主管機關首長重新報核。申訴人於申訴書中提到「O 校長對於校內同仁兼職有高於法令規範的標準，可依人事室每年度之兼職情形調查結果宣示規範並要求當事人再次書面申請」，由此可知申訴人清楚知悉人事室每年度皆必須進行調查兼職情形，申訴人於 OOO 年期末人事主任調查期間隱瞞其兼職事實，況兼職當由申訴人主動報核，若申訴人刻意隱瞞兼職情事，主管機關實不易知悉，除非有人舉報，本案件即因家長舉報經校長責成秘書處理後續，學校程序並無任何違失之處。

(六)、 申訴人提及「人事室未逐年調查校內同仁兼職狀況，申訴人自然無法得知 O 校長是高規格要求並遵從之。」刑法第16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公務人員、教師非經報核不得兼職，此乃基本常識，校方於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中三申五令宣達，法規無「不知者無罪」之情事，申訴人身為主任更不得以「無知」將違法兼職視為合理。另，本校 OOO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報紀錄(OOO 年 O 月 O 日)人事 O 主任報告：「1.學校人員不得非法兼職。如有兼職必要，應簽請，並以每週4小時為限。」人事主任於 O 校長上任之初於行政會報中宣達兼職必須機關首長同意簽准事項時，申訴人當時身為 OO 主任亦在場開會，

不可能不知會議中之宣達事項及規定。

- (七)、 人事主任 OOO 學年上學期末進行校內行政及公務員兼職調查，申訴人於 OOO.01.07 繳回之調查表第六點「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之欄位中勾選「無」。由此可證申訴人於申訴書中指摘人事主任未宣示規範，於事實不符，且由此調查表可證實申訴人違法兼職一事填寫不實且蓄意隱瞞。該調查表中申訴人已閱「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親筆簽名，自當受相關法律責任之懲戒。「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情，……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申訴人欺瞞甫上任之校長未兼職，並於三次考核會中多次改口兼職時間，其言行既不誠實且避應負之行政責任。
- (八)、 本校考核會議程序皆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詳如會議紀錄。考核會之開會通知中事由、時間、地點、主席、聯絡人、列席、理由及法規依據皆清楚呈現，申訴人對「開會通知」之性質顯然認知不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4條：「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為讓考核會委員釐清法規以免誤判，校長二度退回考核會重新審議皆符合法定原則，於呈核會議紀錄中皆有敘明退回理由，且本辦法並無規定校長退回復議次數，申訴人認為考核會處理程序不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績考核辦法規範」，乃其對會議之議程不了解，其申訴理由與事實不符。
- (九)、 秘書列席考核會理由，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略以「……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考核會依法有據。本案考核會於第一、二次會議中多數委員未能釐清事實，導致誤引不適當之法規做出違失之決議，校長退回考核會重新審議並責成承辦人秘書列席於第二次、第三次考核會中說明檢舉案件始末，故秘書以承辦該事項之相關人員身分列

席，負責說明案由經過並接受考核委員提問，未參與考核會投票。本案主席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秘書列席考核會僅負責說明案件，不可能因此影響委員們的投票意向，申訴人之論述實屬無稽。

綜上論結，申訴人於申訴書中所指摘多為情緒言論，其中申訴內容亦多不符合事實。本校訴請申訴人「無理由」，並期「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依上述說明審議維持原懲處。

理由：

一、 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二) 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三) 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四)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下稱部頒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第 5 點規定：「教師至前點所

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第 7 點規定：「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第 10 點規定：「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二、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部頒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5 點規定，均已明定專任教師原則上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及例外得兼職機關（構）之範圍與不得兼任之職務，其法規範之文義並非難以理解，又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亦明確規範，違法兼職之教師應為記過之懲處，該懲處效果亦非難以預見，教師自當遵守前揭規定以符法規範，合先敘明。

三、卷查相關資料，卷查申訴人於 000 年 8 月 1 日至 000 年 7 月 31 日兼職擔任 0000 協會理事及常務理事達六年時間，卻只提出 000 年 8 月 1 日至 000 年 7 月 31 日時任原措施學校 O 校長之聲明書(簽名日期為 000 年 2 月 2 日)，聲明書所載申訴人兼職期間未領取報酬，為無給職職務，兼職該協會理事/常務理事，有口頭報備 O 校長以追認方式予以同意。然按上開所揭規定，免依規報准之情形，必須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該協會理事/常務理事二年一任，應視為常態性工作。另部頒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申訴人所提出之聲明書，明確記載申訴人向時任 O 校長口頭報備，確已違反相關法規。原措施學校校長自 000 年 8 月 1 日上任，申訴人當年度仍兼任該協會常務理事，卻未以書面報核現任機關首長同意；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人於 000 年 1 月 7 日填表簽名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表內皆詳列兼職規範，申訴人推諉不知，實不足採。

四、 原措施學校召開教師考核會審議申訴人兼職懲處案。原措施學校考核會 000 年 11 月 30 日決議不予懲處，原措施學校校長復於 000 年 12 月 2 日敘明事實理由退回審議，經原措施學校考核會 000 年 12 月 14 日會議決議仍維持原議不予懲處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校長對於考核會重行報核結果仍認其有疑義，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予以逕行改核，將申訴人以違法兼職記過一次之處分，原措施依法核定應屬正當。

五、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4 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